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航 指 适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37-13

修正案号: 39-5468

一. 标题: 检查并润滑副翼配平板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100,-200,-200C,-300, -400, -500, -600, -700, -700C, -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 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 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 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6-21-01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7-1272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27-1273 2005 年 9 月 29 日

修正案: 39-14784

2005年9月2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行中机身的过度振动,最后导致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 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参考的服务通告

- A、本指令中使用的"服务通告"是指下列服务通告的"施工指南"。
- (1) 对于波音B737-100, -200, -200C, -300, -400和-500系列飞机: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7-1272。
- (2) 对于波音B737-600, -700, -700C, -800和-900系列飞机: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27-1273。

重复测量

- B、在原始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征颁发之后的24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日后的18个月内,以后到者为准:测量两块副翼控制配平板的活动间隙。此后,按照本指令B(1)段或B(2)段适用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测量。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实施本段要求的所有工作。
- (1)对于波音B737-100,-200和-200C系列飞机:间隔时间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以先到为准。
- (2)对于波音B737-300,-400,-500,-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间隔时间不超过80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以先到为准。

相关的勘测和纠正措施

C、如果发现本指令B段中的测量结果超出了服务通告规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实施相关的勘测和纠正措施。

重复润滑

- D、在原始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征颁发之后的9个月内,或本指令生效日后的9个月内,以后到者为准:对相关服务通告中提到的副翼配平板组件进行润滑。此后,按照本指令D(1)、D(2)和D(3)段适用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润滑。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实施本段要求的所有工作。
- (1)对于波音B737-100,-200和-200C系列飞机:间隔时间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或者9个月,以先到为准。
- (2)对于在润滑工作完成之前BMS 3-33油脂还未被使用的波音B737-300,-400,-500,-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间隔时间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或者9个月,以先到为准。
- (3)对于在润滑工作完成之前BMS 3-33油脂已经被使用了的波音B737-300,-400,-500,-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间隔时间不超过4000飞行小时或者12个月,以先到为准。

有关工作顺序的要求

E、如果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活动间隙的测量和本指令D段要求的定期润滑将同时进行或者将要在同一次维修期内完成,则活动间隙的测量和相应的勘测和纠正措施必须在润滑工作之前完成。

替代方法

- F、(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1月14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0月26日
-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 - 64595987